
合利宝支付服务协议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特别提示：

本支付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您（“甲方”或“您”）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为免疑义，由于您于特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发生的单次支付交易实际由合利宝提供支付服务，因此，您的单笔支付交易仅发生在您与当次提供支付服务的服务方之间。如您通过网络页面勾选本协议并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者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协议、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本协议随即具有合同效力。

本协议项下支付服务（下称“本服务”或“支付服务”）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支付服务协议就支付服务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在接受本协议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进行下一步操作前向乙方客服（合利宝客服电话：400-608-6666 或合利宝商户管家”公众号在线客服）咨询，其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

您通过链接点击勾选/确认同意/签署（包括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等方式）本协议或以其他任一适当方式接受本协议（包括使用本服务等），即表示您已阅读本协议、知悉并接受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在乙方审核通过甲方提交的签约申请后，届时本协议正式生效。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内容升级、保护甲方的权益等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一旦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针对本协议的修订将在乙方平台等平台上公布并于指定日期生效。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在变更生效前停止使用本服务。如通过与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补充本协议内容的，自补充协议生效后即视为完成对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此外，本协议内容、您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如适用）、您与合作机构所签订的协议（如适用），以及与本服务相关的服务页面、服务规则和交易操作提示/通知共同构成您使用本服务应遵守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适用），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和条件。

1 定义及说明

- 1.1 **乙方支付平台**：指乙方搭建、运营、管理的互联网在线支付平台系统，提供跨境支付和境内支付资金清结算等服务。
- 1.2 **甲方**：指通过乙方审核后，与乙方签约和注册成为乙方支付平台用户，并接受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的根据其适用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注册设立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
- 1.3 **交易对手方**：指依据其适用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设立并与甲方开展交易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甲方产品的消费者、交易对象等，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1.4 **特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指您作为相关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公众号等应用程序）的正式注册用户或运营主体，您在该平台上进行交易、开展业务。
- 1.5 **合作机构**：指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过程中，为甲方使用本服务提供相关产品或/或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服务相关服务的境内、境外的信息科技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网联等）、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VISA、MASTER）等，技术服务提供商、身份识别供应商和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其他类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或具备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乙方关联方也可作为合作机构。
- 1.6 **监管机构**：指中国大陆任何政府或者政府机构、半政府或司法实体或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监管部门）。
- 1.7 **交易**：指甲方与交易对手方所进行的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且涉及货币资金转移的活动，其中跨境交易指基于经常项目项下的经营活动。
- 1.8 **支付服务**：指经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务和境内支付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结算、跨境结算等服务。
- 1.9 **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指境外的资金转移和信息流转服务，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的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由乙方合作机构向甲方提供。
- 1.10 **适用法律法规**：指中国大陆、本协议所涉及各方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和交易发生地等各方适用法域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
- 1.11 **中国大陆/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2 **境外**：指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等。
- 1.13 **工作日**：中国大陆法律规定的，除周末（周六和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特别说明，由于跨境业务涉及国家及区域较广，因此有关法定节假日也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2 服务内容和规则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就甲方与交易对手方因通过特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跨境交易所得资金提供跨境收款服务，在满足乙方的服务规则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自行或者通过乙方的合作机构向乙方发起支付指令，乙方审核通过后将对应款项按照支付指令汇至甲方指定的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结算账户，跨境收款服务相关的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由合作机构向甲方提供。
- 2.1.2 甲方同时向乙方申请开通境内交易款结算服务，并承诺结算资金合法合规，因结算资金违法违规导致的全部责任与损失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在满足乙方的服务规则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发起支付指令，乙方审核通过后，将对对应款项按照支付指令汇至甲方确认的收款账户。甲方在发起结算请求时应保证其指定付款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甲方发起结算请求时向乙方提供的收款人银行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具的账户信息由甲方确保其真实有效，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的结算错误或结算失败，损失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与合作机构的合作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涵盖服务的必要条件。甲方知晓并确认，签署本协议，意味着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机构之间也形成服务关系；同时，甲方应当遵守清算机构、银行卡组织及其他合作机构指定的相关规则，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机构负责履行与承担，乙方不对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除非因乙方存在过错等致甲方经济损失。

2.2 服务规则

2.2.1 在跨境支付服务项下，甲方知悉并确认，跨境交易项下的交易资金出入境结算涉及境内境外多个环节，乙方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在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许可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跨境支付服务，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的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是由乙方和合作机构共同向甲方提供的。

2.2.2 为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甲方应注册乙方账号并提供真实、准确且完整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交易对手方的个人身份信息、商户基本信息、商户注册信息、营业执照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最终受益人信息、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等及相应证件影印件（下称“甲方信息”），并授权乙方和合作机构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互相获取和处理甲方信息，具体以甲方使用支付服务时乙方要求甲方需提交的信息资料为准。如甲方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注册账号或拒绝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手段检查和验证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使用第三方中介或信息库以验证甲方的身份。

2.2.3 乙方收到信息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如本协议存续期内，甲方提供的信息或甲方经营内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开户信息、经营网址、APP等），甲方应在其变更后15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资料信息，通过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甲方经营内容发生变更未及时向乙方提交变更报备的，乙方有权利终止与甲方的合作服务。甲方独自承担因信息和身份资料不统一、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和提供不及时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完整及违法违规行为对乙方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利影响或者其它损失。

2.2.4 甲方确保自身发出的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甲方发送至乙方的支付指令构成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付款指示，乙方对于依照该指示进行支付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甲方的支付指令而导致支付服务被拒绝的（包括甲方的支付指令因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被拒的情形），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待处理交易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2.5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交易信息（下称“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商品或服务名称、数量、货物/商品或服务种类、物流信息、订单号码、订单时间、交易币种、金额、银行账户信息、交易双方及国别，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您提供的相关单证材料等，并授权乙方与合作机构间互相获取和处理交易信息，具体以甲方使用支付服务时乙方要求甲方需提交的信息资料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因甲方提供的交易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完整及违法违规行为对乙方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利影响或者其它损失。

2.2.6 对于不符合交易类型或者交易金额要求的交易，甲方知悉并理解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本服务或者只能为甲方提供部分服务。乙方也有权对甲方使用本服务可结算资金设置单笔结算限额、累计结算限额，并有权基于政策、业务变化对结算限额进行调整。

2.2.7 为了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为甲方提供本服务所需，甲方同意乙方在与履行监管要求的义务相关、提供本服务所需或便利本服务提供之目的，向合作机构和/或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以供其处理甲方信息及交易信息等其他信息，或为甲方进行相应的基本情况填报等，以便完成信息申报、监管报告并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

2.2.8 甲方知晓并同意：

a. 乙方有权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欺诈交易进行独立判断，当乙方发现或认为甲方涉嫌可疑交易或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等风险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1条采取相应措

-
- 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交易等，因任何被拒款项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有），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b. 交易资金被包括交易对手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召回的，甲方应与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沟通，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 c.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无须对经由乙方接收或划付的资金产生的货币贬值、汇率损失和利息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孳息。
- d.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的是乙方的合作机构，且由相关合作机构保障甲方的境外端资金安全，如因前述合作机构的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需由甲方自行承担或由甲方与前述合作机构双方协商解决。
- 2.2.9 甲方已知晓在本协议框架内进行的交易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权力约束。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查阅所有披露的和甲方相关的信息，前提是乙方的获取不会影响打击洗钱和恐怖组织融资的目的。甲方同意甲方不会因为乙方公司、主管和雇员基于合理的怀疑将信息汇报给有权部门而对乙方提出控告或民事诉讼，或为此采取任何索赔主张。
- 2.2.10 为了业务便利性，**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乙方的合作机构向乙方发出支付指令**。甲方承诺，对自行向乙方发出或授权乙方相关合作机构发出的所有支付指令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其效力，且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且甲方承诺此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有效且真实、完整和准确及没有误导性：

- 3.1.1 甲方是按照其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或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方有权订立本协议、行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3.1.2 甲方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或者具备符合开展跨境交易、境内交易或使用本服务所需的资质、登记、审批和条件等，并在甲方资质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监管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如甲方未符合或者未采取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 3.1.3 甲方从事贸易活动的标的物不属于中国大陆和其他本协议涉及各方地区适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物品或服务。
- 3.1.4 甲方履行本协议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下列事项：
- 3.1.4.1 甲方的章程或组织文件（如有）；
- 3.1.4.2 甲方作为一方签署的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3.1.4.3 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命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注册地法律法规、甲方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所在地法律法规等适用法律法规，且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管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数据合规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 3.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3.1.6 甲方没有任何一项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违约行为，甲方不会因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导致违法/违约行为。
- 3.1.7 甲方没有或（就甲方所知）将不会停业、解散、被接管或进行资产重组。
- 3.1.8 甲方应当自行设置、并妥善保管在乙方注册的账号密码，并承担因账号被盗用产生的损失。甲方不得将该账号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乙方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有权订立本协议、行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乙方承诺此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有效且真实、完整

和准确及没有误导性。

4.2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将甲方的资金用于非甲方授权或支付指令的用途上。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并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指定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保证在甲方反映问题后及时做出响应。

5.2 甲方在自身业务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和从事的商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或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否则，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实施本条款涉及的相关行为，则需承担因其交易信息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该等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全额赔偿并按照该全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网站从事贸易活动的标的物不得属于中国大陆和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等适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物品或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就该交易拒绝提供相关支付服务，因甲方欺骗、隐瞒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该交易完成的，甲方应对因此导致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和调查的工作。甲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乙方或监管机构等发起的对交易的调查或检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文件。如甲方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实交易真实性及合法性，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如因甲方未能证明交易真实性及合法性而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在适用的情形下，甲方应在乙方平台申请注册唯一用户，完成注册后，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乙方平台的登录名及其密码、在乙方开立的支付账户（如有）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加密私钥信息等。因甲方保管、设置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需对其开设的账户要求关闭或冻结，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资料进行操作。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在乙方采取措施前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注销甲方在乙方平台上的账户。

5.5 甲方不得把支付账户、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甲方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甲方账户。甲方也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伪造成自己的交易与乙方结算。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5.6 甲方遵守协议中对甲方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和经营网址的严格限定。甲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内容信息或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上变更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依据乙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审核程序后，方可继续合作。甲方应按如下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资质资料，并承担因信息和身份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5.6.1 自然人：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上证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及复印件；

5.6.2 企业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业务情况说明、最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请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以上资质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公司业务介绍、企业邮箱（非个人 Email 信箱）等；境外机构应提供当地有权机关允许设立、开办等证明文件；

5.6.3 其他机构：应提供有权机关允许设立、开办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7 甲方开展交易，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必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不得伪造交易，跨境交易不得分拆结售汇资金。如乙方发现甲方涉嫌伪造交易或分拆结售汇资金，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冻结甲方待处理交易款。如因甲方未能证明交易真实性及合法性而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8 甲方使用本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向乙方、其他支付机构或银行重复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以交易信息的逐笔还原，否则造成的损失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 5.9 在适用的情形下，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客户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知情并承担向其客户告知其信息将用于跨境交易结售汇业务的责任，该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记录在甲方和/或其客户的外汇额度内。因为信息披露及告知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投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10 甲方应将本协议项下所有资金来源记录的商户信息、交易信息和通过乙方开展交易的记录应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至少妥善保存 5 年。如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5.11 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其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投诉和纠纷，承担因甲方原因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争议与本服务有关，甲方可向乙方寻求支持，如因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方之间因纠纷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诉讼、投诉、申索、损失、损害、开支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 5.12 在适用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发起支付申请时，乙方将向甲方明示乙方合作银行所给出的汇率标价，并据此完成资金结算。甲方知悉，包括退款服务在内的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需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对汇率变动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5.13 本服务项下如涉及甲方应缴相关税款的，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的职责。
- 5.14 除非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支付服务，并依据甲方指令完成资金结算业务，不得故意拖延。且乙方负责支付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障该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 6.2 在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信息传输的技术规范、服务平台管理权限设定、交易信息在线查询、货币汇兑的外汇牌价查询以及资金对账服务。
- 6.3 在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乙方可以通过合作银行为甲方办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实现交易信息的逐笔还原，除退款外不得办理轧差结算。乙方可以在收到资金之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内完成结汇业务办理。
- 6.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在甲方反映问题后及时做出响应。
- 6.5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技术应用等情况的变化，对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改动升级期间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但会及时提前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由于产品和服务的改动升级暂停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6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外汇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现甲方涉嫌伪造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未予响应，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直接解除本协议。
- 6.7 乙方应对甲方所开展的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和验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从甲方处获取交易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进行验证和检查。
- 6.8 乙方只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不承担交易担保服务，也不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方之间因交易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甲方需自行承担其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纠纷。如因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方之间因纠纷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诉讼、投诉、申索、损失、损害、开支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 6.9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支付服务，但对于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甲方、交易对手方、合作机构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10 在适用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用汇主体信息进行实名认证等信息检查，凡认证未通过的用汇主体，乙方有权拒绝为该用汇主体办理结售汇业务，同时可拒绝为甲方处理该笔交

易。

- 6.11** 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整体运作、风险管理、外部环境等情况，对涉及违法违规、触犯风控说明的业务选择暂停、终止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产品服务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乙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给乙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6.12 根据乙方所适用的有关制裁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下称“制裁制度”），如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能导致乙方违反制裁制度，或甲方自身违反制裁制度，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无需任何赔偿，且甲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有）。
- 6.13 乙方无须对未经由乙方接收或划付的资金产生的货币贬值、汇率损失和利息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孳息。

7 个人信息保护

- 7.1** 乙方重视对甲方信息（包括相关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甲方注册并使用乙方支付服务过程中，为了合法合规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需要，您知情并同意，乙方和合作机构间将收集并互相提供与甲方和/或交易对手方相关的商户信息、交易信息或其他信息，其中包括个人信息，并基于监管要求与业务需求向其他方（包括监管机构与其他合作机构）提供。关于乙方如何收集、使用、存储、保护、披露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前述个人信息，请甲方具体参照《支付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适用）及其他适用协议。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客观情况包括：
- 8.1.1 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 8.1.2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之情形。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遭到黑客恶意攻击、网络运营商的主要网络连接中断故障、合作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程序接口事故、移动运营商的网关事故、由终端客户系统变更所引起的不可预期的事故，现有技术手段无法预防的计算机病毒侵入及发作，大规模新型病毒的爆发、监管机构政策变动等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事件。
-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协议双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且经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

9 违约责任

- 9.1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2 若乙方发生违约，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以可以合理预见的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 9.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向乙方提供、及时更新相关资质资料和联络信息等，甲方应独自承担乙方因通过前述联络信息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而导致的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
- 9.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该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对于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交相应证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问题。
- 9.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进行赔偿。

10 协议解除

10.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本协议自乙方停止该服务之日起终止，乙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所在地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甲方应承担其法律后果，并对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将在停止为甲方提供该服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10.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违反本协议且经乙方合理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 10.1.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甲方已不具备使用该服务的资质条件；
- 10.1.3 甲方被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或监管机构下发的其他关注名单；
- 10.1.4 甲方未通过网站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甲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而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也无法联系到甲方；
- 10.1.5 近2年内甲方被监管机构或境外有权机关行政处罚、风险提示的，如涉及检查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监管案例、企业信用报告存在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等；
- 10.1.6 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
- 10.1.7 甲方提供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甲方及交易对手方进行评估，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虚构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注册信息存疑等；
- 10.1.8 甲方近2年内甲方被公安、司法、审计、纪检等部门调查的；或银行、电信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涉嫌违法或犯罪、终止甲方交易书面通知等文件及材料的；
- 10.1.9 甲方是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录入黑名单的不良商户，或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的；
- 10.1.10 甲方在乙方办理数据报送业务时发生违规行为，或出现不良信用行为；
- 10.1.11 甲方违反其与合作机构为支付服务相关内容签订的合同协议（如有）的；
- 10.1.12 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双方约定情形。

10.2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2.1 如甲方涉嫌洗钱、诈骗、金融犯罪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2.2 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大的交易风险，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2.3 甲方经营不善、停业整顿、存在严重财务危机致使付款能力严重不足，或有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2.4 甲方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相关资质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2.5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会导致该方或相关第三方违法违规的情况，该方经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解释，则自相关通知送达之日或相关通知指明的终止日期之日起即可终止本协议，通知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2.6 如果乙方或合作机构适用地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以及适用地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规定导致乙方已不具备提供该服务的资质条件或不被允许提供该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 10.2.7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且经乙方合理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0.3 本协议终止的，除另有约定外，自乙方停止服务之日或相关通知送达之日或相关通知指明的终止日期之日起，即可终止本协议，通知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在本协议终止后：

- 10.4.1 双方在本协议违约和免责条款、保密条款、通知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 10.4.2 对于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已发出支付/退款交易指令的合法在途资金及退款资金，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甲方已发出的交易指令完成相应资金划转，此后，乙方有权将甲方的合法资金按原路径退回；
- 10.4.3 乙方有权在法律、监管机构、合作机构和本协议依法要求的范围内保留甲方的登录数据及历

史交易记录等信息资料。

10.4.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妥善留存有关甲方的所有资金来源记录的交易信息和通过乙方开展交易的记录。

10.4.5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前已产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11 风控说明

11.1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欺诈交易等交易进行独立判断，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1.1.1 当乙方发现或认为甲方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交易有可疑交易（及活动）或有洗钱、恐怖融资、制裁等疑似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乙方内控要求的合规风险之情形时，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交易调查、强化交易监测、限制、暂停或取消交易、限制服务平台账号功能、重新身份识别、调整交易限额、更改结算周期、延迟结算、冻结资金、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等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11.1.2 若乙方、合作机构和/或有权机关判断甲方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交易的资金涉嫌违法或犯罪事项，乙方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交易指令对资金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扣划、冻结、解冻等操作，并可以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11.2 乙方采取相关限制措施需向甲方释明理由，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待风险消除或核实不存在异常、违法情况时再恢复甲方的支付服务，由此引发的汇率变动损失和服务费用（如有）需由甲方承担，除非可证明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由此产生的损失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如甲方前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亦有权直接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划扣相应资金款项。

11.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和交易对手方的合法、真实、有效、准确且完整的身份信息，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交互前述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或者信息，以协助在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制裁合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进行审查。

11.4 乙方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义务过程中，如认为甲方的交易或行为未能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等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改进。如甲方经改进后仍不能达到监管机构要求的或仍不能满足乙方政策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服务。

11.5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及活动）向监管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及活动）报告。

11.6 在合作期间，如甲方将乙方产品使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外，或甲方遭到银行、公安、司法机关等调查时，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Email、页面提交、乙方网站公告等。一方发送至其他方的书面通知，如送至其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服务页面（如适用）约定的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乙方的特殊公告则以乙方指定网站公告公布即视为送达。

12.2 上述书面通知以传真、Email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十四日为送达日。

13 反商业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

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3.2 乙方受理举报途径：合利宝：电子邮箱:cs@helipay.com。

14 保密条款

14.1 协议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及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a)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b)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获知的；c)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14.3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限制：a) 向本协议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b) 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4.4 协议双方应当促使其负责披露信息的人员亦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15 其他

15.1 甲方开通和使用本服务应同样遵守其与合作机构间所签订的协议（如适用）。

15.2 本协议条款中一部或全部被法院判决无效，不能影响其他有效部分条款的执行效力。

15.3 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内所指的时间均为中国大陆北京时间，即东八时区（GMT+8）时间。

15.4 本协议自本协议约定生效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协议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15.5 甲方同意本协议无需经甲方书面签署。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等方式确认本协议或对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之服务的使用将被视为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之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并愿意受其约束。甲方同意不会仅因为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签署而质疑本协议对甲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甲方进一步同意，如乙方要求，甲方将配合乙方签署所有与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所相关的补充文件。

15.6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网站上或其他载体上的乙方 LOGO、网站链接或其他任何标志删除、取消（如适用）。

15.7 争议的解决：

15.7.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15.7.2 经协商不能解决纠纷的，应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8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如与本协议有关的某一特定事项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支付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您（简称“甲方”或“客户”）在使用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我们”）提供的支付服务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支付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简称“本授权书”）。

本授权书解释了如何就我们向您提供支付服务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上述统称“处理”）您或合作机构提供给我们的客户信息（见下文定义）。

您在通过链接点击勾选/确认同意/签署（包括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等方式）本授权书或以其他任一适当方式接受本授权书（包括使用支付服务等），即表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知悉并接受本授权书的所有内容，届时本授权书正式生效。

本授权书是对我们、合作机构（如有）与您签署的《支付服务协议》、我们提供的与个人信息的处理等有关的所有适用通知、规则或其他信息（上述统称为“相关协议”）的补充。除非在本授权书中另行定义，《支付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授权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1 定义

- 1.1 客户信息：**包括(a) 客户、客户交易相对方及客户相关人士等相关人士(上述统称为“相关人士”)的信息；(b) 涉及客户在支付服务项下的任何产品与服务和交易的文件和信息；以及(c) 其他由客户和/或合作机构提供给我们的信息。客户信息应包括下文定义的个人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 1.2 个人信息：**指(a)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和(b) 中国大陆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中定义的任何其他个人信息。在本授权书中，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中的(i) 身份信息；(ii) 财产信息；(iii) 账户信息；和(iv) 其他个人信息，具体以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 1.3 目的：**指我们处理客户信息的目的。目的应包括但不限于(i) 为我们向客户提供支付服务；(ii) 为了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配合行政、执法或监管机构，以及(iii) 创设、行使及维护合法权利。
- 1.4 客户相关人士：**指任何其个人信息被客户及其关联方、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代表和/或我们合理认为有权向我们分享信息的其他主体提供给我们的自然人。
- 1.5 合作机构：**指就《支付服务协议》项下我们在为您提供支付服务的过程中，为您使用支付服务提供相关部分产品和/或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支付服务相关服务的境内、境外的信息科技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联、网联等）、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VISA、MASTER) 等，技术服务提供商、身份识别供应商和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其他类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或具备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我们的关联方也可作为合作机构。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 2.1 我们处理与支付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履行法定义务所需的个人信息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处理的个人信息。**您确认，我们将按照本授权书列出的目的和方式或我们与您及合作机构（如有）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我们可通过与您及相关实体、各自的任何代表、相关人士，和/或我们合理认为享有合法权利与我们分享个人信息的任何其他方的沟通和交流直接或间接地收集和處理个人信息。
- 2.2 您知悉并同意，**如果您未能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支付服务（或其任何部

分)，或进行相应的其他活动，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准则和规范。

2.3 出于为您提供支付服务的需要，我们在您确认获得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相关人士的同意或在适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授权书列出的目的或我们与您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合理地处理客户信息。但您理解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况下，我们无需取得您或相关人士的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

-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 我们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个人自行公开的，或者是通过其他合法公开渠道取得的，如新闻报道或政府信息公开等；
- 4)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和
- 5)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个人信息的出境、对外提供、委托处理、披露、转移

3.1 我们承诺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进行相关保密及安全保护。

3.2 根据《支付服务协议》，您知悉我们为您提供支付服务，且跨境支付服务相关（如适用）的境外端资金结算服务由合作机构向您提供。因此，为本授权书所述之目的，我们会向监管部门与合作机构提供客户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客户信息向合作机构与监管部门进行提供，并授权合作机构向我们提供客户信息，您授权合作机构亦可根据本授权书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我们会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必要性，并督促合作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授权书、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来处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3.3 当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时，我们会向您告知我们向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有关事项，包括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若涉及跨境数据传输，还包括您向境外个人信息接收方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并通过您取得您和/或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

3.4 此外，我们可能在任何重组（包括在中国大陆设立新的、本地注册的实体并将中国大陆现有业务转让予此等本地新注册的实体）、合并、出售、清算、合资、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我们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股票（包括与任何破产或类似程序有关）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或协议的约定转移相关个人信息。这些情况下，我们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接收方继续遵守和履行本授权书和/或相关协议，如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其应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3.5 除非获得您的单独同意和/或根据您的确认已获取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执法、司法或监管机构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个人信息外，我们不会对外公开披露您和/或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4 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

4.1 我们仅会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或服务项下相关协议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当个人信息超出保存的期限后，我们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对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我们不会进行任何其他处理。

5 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

5.1 您或相关人士有权通过本授权书公布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查询我们是否持有您或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并有权查阅并复制您和/或合作机构所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

-
- 5.2 您或相关人士有权也有义务及时更新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以确保所有信息都是准确和最新的。您有权通过本授权书公布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为您或相关人士更新个人信息提供便利，并有权要求我们更正任何有关您或相关人士的不准确的信息。
 - 5.3 您或相关人士有权通过本授权书公布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本授权书以及您与我们之间的其他相关协议，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超过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
 - 5.4 若您或相关人士对本授权书或其他相关协议中的内容有任何意见、问题或疑虑，或想请求查询、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撤回同意或在保存期限期满后处理个人信息，索取本授权书的副本，或对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和隐私保护的活动中有任何疑问，请通过本授权书公布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5.5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前提下或者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我们可能无法满足您或相关人士的某些要求。
 - 5.6 本授权书不应限制您或相关人士作为个人信息主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

6 同意

- 6.1 您理解并同意，为实现目的，我们可通过与您、您的关联方、合作机构，和/或我们合理认为享有合法权利与我们分享您的个人信息的任何其他方的沟通和交流直接或间接地收集和处理客户信息。
- 6.2 您特此授权我们，根据本授权书所述之内容，处理客户信息；且向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接收方披露或对外提供该等客户信息。
- 6.3 您声明并保证，在向我们提交个人信息前，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已向相关人士提供本授权书，且已合法获得相关人士的充分、知情且有效的同意（包括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取得的单独同意和/或书面同意）。
- 6.4 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我们将依据下文“7. 本授权书的更新”对本授权书进行更新。
- 6.5 您进一步承诺，您应及时将我们不时发出的与个人信息的处理有关的所有通知、规则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授权书的任何后续更新）告知相关人士，并在需要时重新取得相关人士的充分、知情且有效的同意（包括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单独同意和/或书面同意）。
- 6.6 对于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我们要求应另行取得相关人士单独同意的情况（例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出境等），您承诺其应向相关人士告知必要信息（例如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应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并且取得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经我们要求，您将向我们提供该等相关人士的知情同意和/或单独同意的证明。
- 6.7 如果您未能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授权书的更新

- 7.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或若个人信息的处理者、接收方、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我们可能会不时变更本授权书。一旦本授权书的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们将通过《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针对本授权书的修订将在乙方支付平台等我们的平台上公布并于指定日期生效。若您在本授权书内容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支付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修改后的授权书内容，也将遵循变更修改后的授权书内容使用支付服务；若您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授权书内容，您应在变更生效前停止使用支付服务。如我们通过与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补充本授权书内容的，自补充授权书生效后即视为完成对本授权书的修订和补充。

8 联系我们

-
- 8.1 若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或为行使适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或有任何其他的建议和意见，请与我们联系【合利宝客服电话：400-608-6666 或合利宝商户管家”公众号在线客服】。
- 8.2 受理您的问题后，我们会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